

浙江縉雲縣私立五雲初級中學董事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縉雲縣私立五雲初級中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依照私立學校條例第二章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管理學校發展本縣教育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五雲初級中學內凡與本會事務有關之事項均由董事會推定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會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會計主任由全體校董公舉之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所司職務如左

一 董事長總理本會一切會務

二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辦理會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代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 秘書司起草內外文件及管理文卷事項

四 會計主任司本會經費出納及存款事項

第八條

本會校董因事辭職由設立者另行推選之職員因事辭職由本會全體校董

公舉之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水但遇事務殷繁時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覽
本中學校長

二 籌劃本中學經費

三 保管本中學財產及基金

四 審核本中學預算及決算

五 監督本中學財政

六 議決本中學交議事件

七 接受設立者全體大會之決議案

八 造報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五條規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一常年大會 每年二月由董事長召集全體校董舉行之

二臨時大會

凡經校董以上校董之提議由校董會議決者其請或董事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下

一常年大會

甲各年度校務行政之查察事項

乙各年度之學校財政審查事項

丙各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丁各年度校務報告之造報事項

戊其他臨時提議事項

二臨時大會

第九條

會議事項由提議者提出之

如有不稱職或不稱職時由該校董會決議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由設立者全體大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校董會全體大會決議

省教育廳核准備案